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2月11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月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轶丞、林文海、熊昆、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惠阳新材料产业园E-6地块），主要生产销售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等。</p> <p>该公司厂区原有液体空分站项目，年产液氧27162吨、液氮37620吨、液氩1130吨，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厂区液氧储存设施已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已于2024年1月8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p> <p>该公司在现有厂区进行了扩建，扩建的生产、储存设施为1幢单层甲类车间、1幢单层甲类仓库、1个30m³医用氧储罐、1个100m³液氮储罐、1个100m³液氩储罐、1个100m³液体二氧化碳储罐，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即将进行试生产。</p> <p>该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24604m²，公司有员工45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各单元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其危险等级和控制能力相匹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在安全、可控的状态下运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器材等满足安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安全要求。</p>			

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现场勘察影像：

